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 2022-2023 学年全校 水电维护小型维修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CCG2022-07-03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2

磋商公告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 2022-2023 学年全校水电维护小型维修服务采购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CCG2022-07-03

2、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七十五中 2022-2023 学年全校水电维护小型维修服务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80185.8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七十五中 2022-2023 学年全校水电维护小型维修服务采购，预算：580185.80 元，数量：1 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区域内日常保洁、水电维护和小型修缮、桶装饮用水发放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物业服务采购。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

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7-20至2022-07-26，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赠送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五、 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 5010 0100 155 547

注：（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汇文南路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5929901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603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嘉伟 李红

电 话：029-86518197

传 真：029-86518170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 2022-2023 学年全校水电维护小型维修服务采购
4	资 金	100%财政资金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6	最高限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写：¥580185.8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伍拾捌万零壹佰捌拾伍元捌角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p>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9	服务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制作并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贰套副本“磋商响应文件”、二套电子版U盘。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副本封于一个标袋内，共两个标袋； 电子版U盘二套（电子版U盘内附：磋商响应文件打印签字盖章齐全后的PDF扫描版及Word版），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中，且U盘上必须标明企业名称。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还。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踏勘。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1日下午14点30分
18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磋商时间：2022年08月01日下午14点30分
1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特殊情况处理：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2. 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供货商：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工程：是指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

3.2 投标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

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自行现场踏勘。

5.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7.2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7.3 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都具有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报价语言、计量单位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 U 盘**二部分组成；

10.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2.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设计、制作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超过项目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12.2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人工费、设备折旧费、人员保险费、材料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2.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承包价格明细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3.2 投标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等的证明文件。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磋商报价人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装订、标码,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17.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套正本、贰套副本,电子版U盘二份,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电子标书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一致。电子标书为U盘,存贮电子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投标供应商应当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标书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封装。密封袋/箱正面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并签字确认。

19.2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

19.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5条、第18条、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

记和递交。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磋商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1.2 投标供应商查验各自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1.3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资格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综合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21.4 投标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1.5 会议结束。

上述程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磋商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真实有效
3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真实有效

	2022年1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查询）	真实有效
8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的书面声明；（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真实有效
9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真实有效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真实有效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资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上述情况如果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3.3 经过对投标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1 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人身份证的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3.3.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3.3.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3.6 无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或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23.3.7 其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23.3.8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3.9 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3.3.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3.3.13 投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 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5.1.1 投标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5.1.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5.5 评审程序

25.5.1 **采取逐项分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5.5.2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投标供应商。

25.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25.5.5 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7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评审办法

26、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6.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分值设置及评审要素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15分)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就业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优惠政策 (5分)	5分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55分)	1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所拟定的服务方案，不同类型的服务内容要有相应的针对性方案，对不同类型服务内容的工作难点和要点有明确的理解。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0-5分；方案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1-10分；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能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1-15分；
	10分	服务质量保障、保障措施，包括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保证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的保障措施、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的响应保障措施、清洁及保洁的保障措施等。措施一般，得0-3分；措施合理、较全面，得3.1-6分；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全面，得6.1-10分；
	10分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工具、设备、耗材种类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工具、设备、耗材种类欠缺，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0-3分；工具、设备、耗材种类较齐全，基本适用用户需求，得3.1-6分；工具、设备、耗材先进，种类齐全，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得6.1-10分；

	10分	按照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针对本项目制定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方案。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方案较差, 实施性较差, 得 0-3 分; 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方案较为合理, 具有一定实施性, 得 3.1-6 分; 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方案全面、有效、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 得 6.1-10 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所配人员满足要求, 人员配制科学合理, 能持证上岗。方案、人员配备一般, 得 0-3 分; 方案、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 得 3.1-6 分; 证件齐全, 方案、人员配备完全满足要求, 得 6.1-10 分;
应急预案 (5分)	5分	提供应急保障措施, 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具有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不强, 得 0-2 分; 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完善、可行、较合理, 得 2.1-4 分; 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科学合理, 得 4.1-5 分;
培训方案 (5分)	5分	对投入本项目劳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培训方案较差, 可操作性一般, 得 0-2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 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得 2.1-4 分;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性强, 培训计划详细, 对本项目内容针对性强, 得 4.1-5 分;
服务承诺 (5分)	5分	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质量目标、保障措施及服务人员入场计划等内容), 各管理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得 0-5 分。
企业业绩 (10分)	10分	投标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26.3.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 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 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26.3.4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 先比较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若技术标依然相等, 进行比较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若报价得分仍相同, 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6.3.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 再行评定。

27、纪律要求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7.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7.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

28.1 成交方式

28.1.1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2 成交通知

28.2.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

28.3 签订合同

2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3.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其他人。

(九) 其它

29、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0.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3.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3.4 事实依据;

30.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30.4.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机构投行 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 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 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 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 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

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元）时按捌仟元收取。

32.2 成交单位如未按第 32.1 款规定办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 2022-2023 学年全校水电维护小型维修服务采购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且此价款已包含了甲方订立、履行本协议所须支付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二）合同总价包括：物业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物业服务费应包括人工工资、加班、管理、各种清洁用品、办公用品及日常耗材、人员的福利和节假日工资、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按国家相关政策缴纳)、利润、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承包计价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服务费按月结算，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五、质量保证:

（一）服务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物业服务标准。

（二）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服务商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三) 服务商在提供物业服务时因维修、养护、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权利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服务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服务商整改到位。如因服务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市政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认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不得干涉服务商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3、协助服务商做好物业管理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4、采购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服务商缴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及其它应付费用。

(二) 服务商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采购人授权，对本项目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

3、及时向采购人介绍汇报物业工作及物业使用和运行情况。

4、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不得泄露业主任何个人信息或将业主信息用于物业管理活动之外的其他用途；

5、管理期满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物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6、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七、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一) 按《物业管理条例》、《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中标服务商各执___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___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 2022-2023 学年全校水电维
护小型维修服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地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此表后附：

- 1、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属于/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 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

附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	
备注	

注：服务期、质量要求、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八、应急预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九、培训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服务承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附同类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介绍

为维护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按照我校惯例，2022-2023学年的物业服务需进行采购。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环境良好和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二、主要服务内容

2.1 保洁工作：

A、保洁区域及范围：

1、除餐厅和学生公寓楼及所围区域外，学校所有建筑物公共区域（楼道、楼梯、楼门和卫生间等）的日常保洁，体育馆内部和多个会议室内部的日常保洁。

2、田径场、篮球场、室外公共卫生间、校内道路、绿化带和室外垃圾箱的日常清理保洁。

3、学校所有窗帘的清洗（1年1次，学校提供水电和洗衣机）。

以上区域的具体情况，投标商可在开标前到学校现场踏勘，并与学校落实具体细节。

B、卫生清洁标准：至少8人（寒暑假期间可减少人员）

区域	内容	标准
项目	保洁员	年龄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按规定着装统一规范，整洁，带工牌上岗，其他按保洁员量化考核标准执行。
	工具物品	工具、物品、材料应放置在指定地点，无随便存放现象。
公共区域	楼道地面	光亮、干燥、无水迹、无纸屑、无污迹、无杂物、无积尘、无卫生死角。
	玻璃	透明、光亮、无污迹、无灰尘、无粘贴物
	墙角、踢角线	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
	墙面	无灰尘、无污迹、光亮。
	指示牌、警示标识	无灰尘、无污迹、无手印。
	垃圾容器	干净、无污迹、光亮、筒内垃圾不得超过投掷口
	楼梯扶手、栏杆	干净、光洁、无污渍、无粘贴物。
	楼梯台阶、踢脚	干净、光洁、无污迹。
设施桌椅、窗橱、展架	无灰尘、无污迹	

卫生间	大、小便池	无污迹、无便迹、无杂物、无水锈、水路畅通。
	废纸篓	干净、无杂物。
	洗手盆	干净、光洁、无污迹。
	隔断	干净、光洁、无水迹。
	台面	干净、无污迹、无水迹。
	墙面	干净、光亮、无污迹、无水迹。
	镜面	无灰尘、无污迹、无水迹。

2.2水电维护和小型修缮：

全校水电（含餐厅和公寓）维护巡查，门窗及办公、教学、公寓家具小型修缮。所需工料学校承担。确保工作日在岗，假期有人值守，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处置。至少2人。

2.3桶装饮用水发放：

全校师生饮用水的接收登记，回收发放，工作日每日定时发放，至少1人。

2.4学校体育馆管理：

定时开闭门，设备使用操作，财产管理等。1人

2.5学校公务车驾驶和管理：

按照学校规定出车，车辆年检强险维修（在定点单位，学校报销费用）。1人（可兼职）。

2.6驻场主管：

负责内部调度协调指挥，员工督导、考核和分配，与校方沟通协调。1人。

2.7学校大型活动场地布置、小型物品搬移整理和防疫消杀（学校承担消毒剂）。

三、技术要求

3.1参照国家及省、市对物业管理的质量指标的有关规定，结合成交服务商自身的管理服务水平，成交服务商要具体承诺物业管理各项目要达到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清洁保洁率；雨水井、污水井完好率；排水管、明暗沟完好率；用户投诉率；投诉处理率；设施完好率等采购人对物业管理的满意率等。

3.2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素质差或工作质量差的员工进行更换。

3.3成交服务商应熟悉学校日常运行，并根据招标需求制定符合学校运作的岗位职责和作业规程。

四、服务要求

卫生清洁至少8人，水电维护和小型修缮至少2人，桶装饮用水收发1人，学校体育馆管理1人，学校公务车驾驶和管理1人，驻校主管1人。

包含保洁消耗品工具、工装和用于突发应急的临时调配人员费用。

五、其他

5.1 中标商负责人员的聘任、工资福利保险和卫生防疫，意外伤害的赔付，保洁用品、工装的采购使用管理。

5.2 投标报价中包含保洁用品费用（其中包括：洗洁精、玻璃清洁剂、洗衣粉、中性清洁剂、尘推、洁厕精、香球、套扫、大扫把、水拖把等所有清洁用品）。

5.3 物业人员可在学校餐厅就餐，但费用自理。

5.4 学校可提供 2-3 间大小不等的房间供中标商使用。

5.5 在寒暑假和国家公共假日，中标商可在保证学校卫生良好的情况下，减少保洁人数和次数。

5.6 投标报价为一个自然年的总费用。

5.7 对于中标商在合同期内未能有效履职，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有权予以处罚，从承包费用中予以减除。

5.8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若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违约情况时，自发生违约情况的当月起双方合同终止，甲方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项目款项。甲方还应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